

#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文件

# 潮州市财政局

潮知[2017]3号

## 关于印发《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知识产权局（科技局）、财政局：

为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有效融合，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丰富知识产权市场化运用方式，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国知发管字[2015]21号）、《广东创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示范省规划（2013-2020年）》（粤知[2013]244号）、《潮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实施管理办法》（潮知[2015]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办法》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潮州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有效融合，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丰富知识产权市场化运用方式，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广东创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示范省规划(2013-2020年)》、《潮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每年根据全市知识产权工作部署，在我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和省下拨给我市的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作为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资金（下称补贴资金）。

第三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管理和实施，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监督工作。

第四条 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管理、协调引导、科学评估、合理安排的使用原则。

第五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由银行及相关中介机构自行承担。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补贴资金专门用于企业以专利权采取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并正常还贷所支付的评估、担保和利息等费用。

第七条 补贴资金采取在企业获得银行贷款后给予一次性核拨的方式，补贴金额不高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的 1%。

第八条 在同一笔贷款项目中，企业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财政资金贷款利息补贴的，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资金补贴。

第九条 同一年度内单个企业申请补贴资金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30 万元。

第十条 补贴资金的使用原则上不超过年度预算安排。补贴资金的核拨根据企业的申请顺序，先申请的优先安排。

### 第三章 申报和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拥有可用于质押融资的专利权；

（二）企业与银行或担保机构签订知识产权质押合同；

（三）按规定向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登记并在市知识产权局备案；

（四）质押期间出质的专利权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有效；

（五）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第十二条 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应自获得贷款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企业进行备案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备案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与银行或担保机构签订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复印件);  
上述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后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送市知识产权局,材料不齐的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贴采取组织申报的方式进行,具体以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要求及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请补贴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1、填写《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申请表》(一式两份);
- 2、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复印件)及其在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资料;
- 3、银行发放贷款凭证(复印件);
-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备审核。

(二)申报程序:

1、企业将《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报送市知识产权局。

2、市知识产权局对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列为拟补贴项目,由市知识产权局予以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补贴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3、经公示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知识产权局将拟补贴项目送市财政局审定后，联合行文向企业拨付补贴资金。

第十五条 申报企业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已发放的补贴资金予以追回，并永久取消该企业申请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潮法规审 [2017]3 号